《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行政许可工作要求的通知》的起草说明

一、文件制定背景

为了规范本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审批工作，2015年，我局制定了《关于规范本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审批工作的通知》（沪绿容[2015]45号），明确了受理、审批、档案管理等环节要求，促进了各区行政审批服务水平的提高和审批效能。但从执行情况看，目前各区还存在一些问题,如审批期限短期化、行政许可决定书内容不规范等。此外，根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和“一网通办”等工作要求，市场监管部门、规划自然部门相继退出审批，我局在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申请材料种类和数量、承诺办理时限等方面也作了比较大的减量和简化工作。为此，结合行政许可办事指南和业务手册修订、调整工作，我局制定了《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行政许可工作要求的通知》，以统一市、区绿化市容部门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审批工作流程和要求，进一步提高行政效能，优化营商环境。

二、主要内容

本《通知》从加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审批工作入手，坚持“规范内部流程、统一审批口径、简化申请手续”的管理思路，在统一受理形式、细化审查环节和审查内容、明确设置期限、规范许可文书等方面提出了具体要求。主要内容如下：

1、受理形式

 按照“中国上海一网通办”公示的办事指南要求收取申请材料。

2、审查要求

（1）规定审批办结时间和程序。广告审批由绿化市容部门一家审批，实行内部三级审查制度。有关广告审批办结时间，按照《办法》规定，户外广告审批办结时间为17个工作日，现依据“双减半”工作要求，审批办结时间缩短一半，为我局对外承诺的8个工作日。

（2）规定现场踏勘工作要点。依据《办法》规定，设置户外广告设施应当符合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及其实施方案和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审查负责审批的部门认为需要现场踏勘的，应有两人同行实施。对于新设置的，应将现场实际情况与设计图、效果图或者临时性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方案予以核对；对于续办的，应将现场实际情况与设计图、效果图予以核对，看是否有改动、是否存在明显的安全隐患。

（3）规定审查重点内容。主要包括：设置经营性广告设施的，应当审查申请人广告经营资格的合法性、有效性；审查阵地使用权的合法性、有效性；审查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点位合法性；审查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结构设计图的规范性等内容。明确户外广告内容不列入审查范围。

（4）规定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期限的计算要求。按照新设置和续办两种情况，规定了具体的设置期限计算方式。规定了临时性户外广告设置期限计算方式。

（5）规定行政许可文书内容。对于准予设置的行政许可决定书，规定了许可决定书的具体内容。

3、档案管理

依据档案管理相关规定，作好2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审批资料的存档保管工作。